

# 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D10049号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瑜欣电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瑜欣电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瑜欣电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瑜欣电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瑜欣电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瑜欣电子公司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5年4月21日

##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同意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79 号）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37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25.6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71,006,8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4,996,559.88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6,010,240.12 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D10128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将不用作其他用途。

#### （二）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止上年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39.95 万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现金管理产品账户余额为 20,000.00 万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230.00 万元，2024 年 1-12 月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收到的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164.39 万元，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290.95 万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99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53.38 万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现金管理产品账户余额为 18,000.00 万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	----------

募集资金总额	471,006,800.0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募投项目的自筹金额	8,555,676.19
募集资金直接投入项目金额	175,412,846.36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800,254.72
IPO 发行费用	41,991,662.75
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0.00
超募资金投资新产品试制中心项目	282,000.49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9,9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989,827.77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理财的收益	4,479,614.7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金额	183,533,801.98
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银行账户	3,533,801.98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80,000,000.00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的执行

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重庆金州支行	8111201011600529745	53,503.96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3010078801800005641	2,419,030.71
浙江平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94130078801800002455	1,061,267.31
合计			3,533,801.9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协议方	产品名称	期末金额
交通银行建新东路支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 63 期企业大额存单（G202300063）	50,000,000.00
交通银行建新东路支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 63 期企业大额存单（G202300063）	20,000,000.00
交通银行建新东路支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 63 期企业大额存单（G202300063）	20,000,000.00
交通银行建新东路支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 63 期企业大额存单（G202300063）	10,000,000.00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619 期	3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23 年第 1094 期单位大额存单（83010076801100002236）	2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23 年第 1094 期单位大额存单（83010076801300002235）	30,000,000.00
小计		180,000,000.00

公司对 18,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和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调整投资结构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数码变频发电机关键电子控制器件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重庆市九龙坡区高新区西区含谷高端装备制造园 Y05-4-1/02 地块变更为公司现厂区（即“重庆市九龙坡区高腾大道 992 号”），投资额由 35,800.00 万元变为 23,600 万元；同意新增募投项目电驱动系统项目，实施地点为宁波高新区云衫路 1000 弄 16 号，拟投资金额 12,200.00 万元。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55.57 万元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80.03 万元，共计 1,135.6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期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予以置换。

###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和 2022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及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

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及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990.00 万元。

####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数码变频发电机关键电子控制器件产业化项目”及“电驱动系统项目”结项后，两个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8,347.7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和 2022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产品试制中心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产品试制中心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为 7,100 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其中，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4,800 万元，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投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01.02 万元，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 28.20 万元用于建设“新产品试制中心项目”，合计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82 %。

####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 18,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的“数码变频发电机关键电子控制器件产业化项目”及“电驱动系统项目”进行结项，并将上述两个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8,347.71 万元（含合同尾款、质保款、保证金、应付工资等款项，累计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上述结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部分合同尾款等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18,347.7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2022 年度，重庆地区受到市场经济环境下行的影响，加之夏季川渝地区异常高温，辖区内工业企业限电等多方面原因，物流运输及人员流动受限，相关设备供货期、物流运输及系统安装调试等工作所需时间延长，“数码变频发电机关键电子控制器件产业化项目”的设备引进、场地改建等工作不及预期，募投项目进度有一定程度延迟。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原则，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经审慎研究，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数码变频发电机关键电子控制器件产业化项目”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外部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原则，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经审慎研究，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的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重庆渝欣平瑞电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100.68	本年度投入 募集资金总 额	1,290.9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总 额	20,425.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2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90%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 目	是	35,800.00	23,600.00	245.85	12,491.77	52.93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码变频发 电机关键电 子控制器件 产业化项目										



电驱动系统项目	是		12,200.00	1,020.81	5,905.08	48.40	2024年12月31日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800.00	35,800.00	1,266.66	18,396.85					
超募资金投向										
尚未指定用途	否	1.02	1.02							
归还银行贷款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超募资金投入新产品试制中心项目	否	4,800.00	4,800.00	24.29	28.20	0.59	2026/4/30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6,801.02	6,801.02	24.29	2,028.20	29.82				
合计		42,601.02	42,601.02	1,290.95	20,425.05					



未达到计划 进度或预计 收益的情况	<p>2022年度，重庆地区受到市场经济环境下行的影响，加之夏季川渝地区异常高温，辖区内工业企业限电等多方面原因，物流运输及人员流动受限，相关设备供货期、物流运输及系统安装调试等工作所需时间延长，“数码变频发电机关键电子控制器件产业化项目”的设备引进、场地改建等工作不及预期，募投项目进度有一定程度延迟。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原则，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经审慎研究，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p>
和原因 (分具体项 目)	<p>2023年度“数码变频发电机关键电子控制器件产业化项目”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外部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原则，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经审慎研究，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p>
项目可行性 发生重大变 化的情况说 明	<p>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p> <p>不适用</p>
超募资金 金额、用途 及使用进展 情况	<p>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4日和2022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p> <p>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产品试制中心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产品试制中心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为7,100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其中，计划使用超募资金4,800万元，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投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01.02万元，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28.20万元用于建设“新产品试制中心项目”，合计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82%。</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7日和2022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调整投资结构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数码变频发电机关键电子控制器件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重庆市九龙坡区高新区西区含谷高端装备制造园Y05-4-1/02地块变更为公司现厂区（即“重庆市九龙坡区高腾大道992号”）。</p>
<p>募集资金投资方式调整情况</p>	<p>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7日和2022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调整投资结构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公司的资金情况，拟变更“数码变频发电机关键电子控制器件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调整该项目的投资总额，并新增募投项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调整投资结构暨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55.57万元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80.03万元，共计1,135.60万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及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4,990.00万元。</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p>	<p>“数码变频发电机关键电子控制器件产业化项目”及“电驱动系统项目”结项后，两个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8,347.71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数码变频发电机关键电子控制器件产业化项目”资金节余原因主要系新建厂房实施，节省了建设工程相关成本。“电驱动系统项目”资金节余原因主要系在电驱动系统项目推进的过程中，借助了公司部分已有的研发设施、技术平台及数据资源，减少了重复建设和获取成本，节省了部分研发测试设备采购等相关成本。</p>

<p>尚未使用的 募集资金用 途及去向</p>	<p>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的“数码变频发电机电控电子控制器件产业化项目”及“电驱动系统项目”进行结项，并将上述两个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8,347.71 万元（含合同尾款、质保款、保证金、应付工资等款项，累计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上述结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部分合同尾款等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p>
<p>募集资金使 用及披露中 存在的问题 或其他情况</p>	<p>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18,347.7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不适用</p>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数码变频发电机	关键电子控制器产业化项目	数码变频发电机关键电子控制器产业化项目	23,600.00	245.85	12,491.77	52.93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结项			否
电驱动系统项目		项目	12,200.00	1,005.81	5,905.09	48.40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结项			否
合计			35,800.00	1,266.66	18,396.85					

1、为应对市场环境及客户的产品需求,有效利用厂区资源,配合公司产品和产线的战略布局,节省管理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与质量,公司计划在现有厂区闲置空间实施该募投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调整投资结构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数码变频发电机关键电子控制器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重庆市九龙坡区高新区西区含谷高端装备制造制造园 Y05-4-1/02 地块变更为公司现厂区(即“重庆市九龙坡区高腾大道 992 号”),投资额由 35,800.00 万元变为 23,600 万元;

2、公司为通过技术升级,增强公司研发能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源合理配置,进一步拓宽市场,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更、调整投资结构暨新增募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募投资项目电驱动系统项目，实施地点为宁波高新区云杉路1000弄16号，拟投资金额12,200.00万元。

“数码变频发电电机关键电子控制器件产业化项目”及“电驱动系统项目”于2024年12月31日完成结项。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